

#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49801000

## 红塔区关工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第一部分 红塔区关工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红塔区关工委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一）坚持“围绕一个中心，弘扬一个主旋律，抓好三块阵地，协调配合学校开展四项活动，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育者素质的提高工作”。

（二）积极履行“服务、协调、配合、上情下达、下情上报”职能，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理顺工作关系，努力开创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新局面。

（三）坚持主任会议集体领导下的工作负责制。做好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团结协作，齐心协力地做好文秘、工作联系、会议筹备与服务、文秘档案、统计、财务、内勤、接待、

车管等办公室工作。

（四）着力提高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心理健康素质，为青少年办实事、办好事，开展助学、助教、助孤、助残、助困等活动。

（五）广泛深入基层调研、检查、督促、指导、帮助基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及时发现、培养、总结、推广基层工作经验，认真撰写调研报告、专题工作报告、工作简报、工作建议等材料，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事业献计献策，努力当好区委、区政府在青少年教育中的“参谋”。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一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1）以“中华魂”（辉煌与梦想）主题教育为载体，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年初，区关工委与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教育局等十二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 2017 年“中华魂”（辉煌与梦想）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玉红关联发【2017】1 号），对全区 11 个乡街道、32 所中小学开展“中华魂”读书活动做出了全面的安排部署。编写了《红塔区青少年党史国史教育学习辅导资料》8 份，

征订了“中华魂”主题教育（辉煌与梦想）读本 10715 册，发放到全区各乡街道、中小学校，参加读书活动人员达 20152 人。一年来，新建党史国史教育基地 3 个，利用教育基地开展活动 29 次，参与青少年达 4.5 万余人。突出抓好党史国史教育工作。全年共开展宣讲活动 75 场，听讲人数 26380 余人次。举行了“中华魂”（辉煌与梦想）主题教育活动征文评选，对全区中小学推荐的 130 篇优秀征文进行了评选。全区评选奖励了优秀征文 457 篇。另外，把主题活动与区妇联、教育局共同组织的“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征集评选活动相结合，全区 7.4 万名学生及家长，56 所中小学、幼儿园的家长、孩子参与了活动，收到征文 320 篇、书法、绘画、格言警句 8460 多份，对评出的 10 个优秀组织奖、65 个先进集体、65 名优秀班主任、407 件优秀作品进行了表彰。玉溪四小的赵美航同学获得中共工委、教育部等单位联合组织的“中华魂”（遵纪守法 从我做起）主题教育活动二等奖。（2）以军训、少年军校为载体，不断强化中小学生的养成教育。全区 12 所中学开展了军训活动，聘请教官 206 名、抽调班主任 529 名，组织军训活动。区关工委配合二职中举办了少年军校，聘请部队教官 45 人，从校内还挑选了学生骨干 100 多名担任小教官和班主任，参与组织少年军校，对全校 110 个教学班的 6300 名学生进行以军训为载体，融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文体活动为一体的少年军校活动。部分小学、如瓦窑中心小学、波衣小学也开展了以队列训练为主要形式的军训活动，全区 17984 名新

生分别参加了7—15天的军训活动。(3)以办好家长学校为载体,对青少年进行“三位一体”的教育。持之以恒坚持“五抓”(即抓阵地、抓队伍、抓机制、抓活动、抓典型)。目前全区的村(社区),学校(园)均建立了家长学校,做到了领导、教师、教材、活动、效果、考核“六落实”。在89所学校(园)因地制宜,务实创新举办231期66426人次家长参加的学校家长学校,开设了家长开放日、家长信箱、校讯通等服务平台;开展了主题班会、亲子活动、读书交流会、演讲会、征文、书香家庭等活动。社区家长学校已经举办了28场,参加学习的家长与听众7000多人。(4)以节假日活动为载体,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道德教育系列活动。7月19日—20日,举办了“爱家乡、颂党恩、跟党走”夏令营,来自全区的120名营员参加了活动。全区开展假期活动140期,投入经费16.8万余元,参与活动的少年儿童达1.54万余人次,覆盖了80%以上村社区,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和少年儿童家长的广泛认可。4月份开展了“我们的节日·清明”及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进校园活动。5月份开展了“五四”青年节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6月份开展了“喜迎十九大——我向习爷爷说句心里话”为主题的庆“六一”儿童等系列活动。10月开展了“敬亲孝老”等活动,组织广大青少年开展志愿服务,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使青少年在活动中受教育、促成长,把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各项活动,培养了少年儿

童“学党史、颂党恩、跟党走”和“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的情怀。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大力营造了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1) 以“关爱明天、普法先行”为载体，切实做好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全区各乡街道、村社区、校园共开展法制教育 231 场次，发放各种法治宣传资料 5324 份，参与活动的人员达 86014 人次；重点推进，扎实做好帮扶帮教工作。全区有 1016 个帮教小组、2144 名“五老”帮教骨干，对 425 名失足、失管、失学、失业、失亲的“五失”青少年和服刑在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等重点青少年群体进行帮扶帮教，落实帮扶帮教措施，做到精准到人、一个不漏；协调配合，积极为全区 98 所中小学校（园）分别聘请政法委、公、检、法、司的 35 名律师为法制副校长。巩固提升了红塔区二幼、玉溪一小、玉溪五中等 8 所“法治示范校（园）”建设，充分发挥市区两级“法治示范校（园）”的作用，通过活动，受教育师生 59989 人次，进一步增强了法治意识，提高了依法治校（园）水平，净化了校园治安环境；积极参与“平安杯”创建活动。积极参与禁毒戒毒、防艾、防网络诈骗、防校园暴力、文明上网、文明交通安全、心理健康宣传的教育。引导青少年学榜样、比先进，遵纪守法，广泛开展“在家做个好孩子、在校做个好学生、在社会做个好公民”教育实践活动。

(2) 稳步推进司法项目工作，切实保障好触法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种方案。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了各种方案、预案，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区项目办不断加强与法、检、公、司等成员单位协调配合，继续坚持“五个一”（即：重要的事情一起议、重要文件一起下、重要会议一起开、重要活动一起做、重要调研一起搞）的工作方法，高效推进我区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工作。认真抓好专兼合适成年人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专兼合适成年人的业务能力，确保维权、帮教、背景调查等工作的有序开展。6月份，区项目办针对专兼合适成年人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成两个业务指导组，深入各乡街道对53名司法项目工作专兼合适成年人进行了全面的系统的培训。到11月份，已进行法治教育221场次，受教育未成年人86014人次。配合教育局组织了红塔区中小学“青春健康、禁毒防艾”知识竞赛活动、全区90所中小学的61662名学生参加了活动。认真履行到场见证和司法维权职责，实现了办案机关在法定监护人不到场情况下100%通知项目办专（兼）合适成年人，专（兼）合适成年人接到通知后100%按时到达讯问现场，100%全程参与了维权的“三个一百”的要求。全年，项目办参与维权186人次，其中参与公安机关首次维权78人、再次维权83人次，参与检察院维权21人，参与法院4人。对区户籍触法未成年人首次讯问的6人进行社会背景调查，同时，提出分流建议6人，被采纳6人，采纳率达100%。认

真履行跟踪帮教职责。对办案机关同意分流的6名触法未成年人进行跟踪帮教，同时还对未进入司法程序公安教育释放的33名触法未成年人纳入帮教。在已帮教的人员中，已改好有38人（已解除帮教），其余人员都没有出现重新违纪违法，收到了良好效果。

（3）做好网吧监督工作，净化社会育人环境。一年来，全区出动网吧义务监督员450人次，定期不定期的对全区74个网吧进行了监督。

（4）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构筑青少年积极向上的精神世界。对89%的中小学生开展了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1365人次。

（5）协助配合学校（园），积极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红塔区各乡街道、学校（园）关工委主动配合学校（园）对全体学生宣传安全的重要性，学习防灾减灾知识，组织新生进行安全演练；开展全员性的违禁物品清缴，从源头上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继续落实和强化校外巡查制度和教师课间交接制度，让学生明白安全工作无小事，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强化了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守法、守纪的重要性。

### 3、广泛开展教育扶贫，积极为青少年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通过学校推荐、乡街道复核、区关工委审核的三次筛查精选，继续对29名品学兼优、家庭经济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实施精准帮扶，特别提高了2户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救助标准，让她们继续完成学业。春和街道为63名中小学生发放困难补助15200元，玉兴街

道右所社区为考上大学的困难学生资助了 19 万余元,全区各级关工委收到济困助学资金 123.12 万元、物品 3741 件、图书 2692 册,受助青少年 4661 人次。各中小学组织不同形式的庆祝活动 108 场次,6.55 万师生参与了活动,投入经费 10 万余元。玉溪一小组织了全校性的庆祝“六一”经典诵读活动。区关工委带着 2 万多元的节日礼物,对小石桥乡的少年儿童进行了慰问。北城街道关工委与民政、残联对辖区内的 60 名残疾困难儿童进行了节日慰问,全区各级关工委开展假日慰问 262 人次,让困境少年儿童感受到了党、政府和社会的温暖。

(4) 继续办好“留守儿童”之家。加强对冯井中小、李棋中小(任井小学)两个“留守儿童之家”的指导帮助。李棋任井小学“留守儿童之家”把 7 名班主任、8 名科任教师列入了“代理家长”,承担了留守儿童的监护职责,成为了留守儿童学习上的老师,生活上的贴心人,成长中的守护者。

4、扎实开展“讲政治、育新人、学科技、奔小康”活动,助力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工作

(1)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脱贫攻坚责任担当。红塔区关工委认真按照中央、省、市的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全区各级关工委把“讲、育、学、奔”活动与农村脱贫攻坚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五老”组织的独特作用,调整、新建了各级农村科技示范点

21个、重点联系点20个。各级关工委通过开展思想脱贫、产业脱贫、典型引领行动，提高农村青年就业创业能力，提振农村青年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勇气。在助力农村青年科技致富上做深、做实、做细，为决战决胜农村脱贫攻坚，全区同步跨入小康社会贡献了关工委的力量。

(2) “两有”活动持续深入，“讲、育、学、奔”活动成效显著。

在全区开展“榜上有名需努力，榜上无名有路闯”活动，积极与农业、科技等部门配合，充分发挥“科技致富报告团”的作用，动员50名农业科技工作者和致富带头人，在全区青年农民中开展“讲理想、育新人、学科技、奔小康”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宣讲活动。全区开展各类种植养殖技术培训96期，培训创业、创新、脱贫、致富青年8537人次。

(3) 继续搞好残疾儿童困难家庭“生产自救”工作，把特别的关爱送给特殊的人。红塔区关工委在用好市级残疾儿童困难家庭“生产自救”经费的基础上，还帮助他们家庭解决在生产技术、经营方式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从而有效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为部分残疾儿童的成长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使他们和其他孩子一样快乐生活、快乐学习、快乐成长。

5、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关工委的工作基础

(1) 抓好“五老”骨干队伍建设，开创“五老”队伍建设新局面。

全区四级关工委共有班子成员 50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67 人、离退休老同志 149 人、五老骨干人员 3518 人。组建了思想道德宣讲团 47 个 149 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演讲团 35 个 163 人，法制教育讲解团 12 个 43 人，青年创业（创新）致富报告团 12 个 65 人，家庭教育讲师团 12 个 64 人。

（2）继续深化“五好”基层关工委创建活动，推进基层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到 2016 年底，有 9 个乡（街道）关工委，79 个村（社区）关工委，22 所学校（园）关工委共计 110 个基层关工委经过红塔区关工委考评验收，被命名为区级五好关工委。其中，凤凰、李棋两个街道关工委，葫田、刘总旗等 26 个村（社区）关工委共计 28 个基层关工委经过市关工委考评验收并被市关工委命名为五好基层关工委。2017 年至 2018 年度，可官、马桥等 11 个村（社区）关工委和洛河等 10 所学校（园）关工委积极申请创建区级五好基层关工委，春和、玉兴、北城等三个街道，金家边、玉村等 16 个村（社区）共计 19 个基层关工委积极申请参加玉溪市关工委第四批五好基层关工委的创建活动。预计到 2018 年底，我区将有 9 个街道关工委、90 个村（社区）关工委，32 所学校（园）关工委共计 131 个基层关工委被命名为区级五好关工委。其中，5 个街道关工委，42 个村（社区）关工委被命名为市级五好基层关工委。明确了区级示范点 13 个，重点联系点 12 个。乡街道明确了示范点和重点联系点 24 个，村社

区明确了示范点 104 个。在对示范点和重点联系点的培育中，不断涌现出了像凤凰街道广场社区的“四点半学校”、教育社区的“小桔灯夜校”、盛世庭院小区探索成立的“青少年服务工作站”等特色品牌活动，“五好”基层关工委创建活动效果显现。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关工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是：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关工委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 人。政府购买编制外人员 1 人（驾驶员）。实有“五老”人员 7 人；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办公室合适成年人 4 人。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有电脑 11 台，复印机 1 台，传真机 1 台，打印机 6 台。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关工委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314468.5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4468.57 元，占总收入的 99%；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10000 元，占总收入的 1%。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合计增 55941.6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 277373.99 元，其他收入减 131432.3 元，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工资上涨，工资增加，日常经费增加。具体增加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 257341.99 元，其他收入减 221432.3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增 9709 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收入增 5955 元，住房保障收入增 4368 元。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关工委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307764.57 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590.36 元，占总支出的 51%；项目支出 641174.21 元，占总支出的 4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 %。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合计增 16369.41 元，其中：基本支出减 46078.64 元，项目支出增 62388.05 元。主要原因分析：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基本支出减 66050.64 元，其中行政运行减

80838.64，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 1188 元；项目支出增 62388.05 元，其中增民族工作专项支出 30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 81080.58 元，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减 11513.37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 9709 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增 5955 元，住房保障支出增 4368 元。主要用于增加工资、补发工资、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办公室租赁、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车辆运行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区关工委工作各项会议培训；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工作；“中华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读书征文、演讲比赛；举办各乡街道、社区家长学校；小学生假日活动；济困助学；青少年科技致富培训；各乡、街道、社区（村）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网吧监督员补贴等项目支出。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关工委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66590.36 元，与上年对比减 46078.64 元，主要原因分析：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 66050.64 元，其中行政运行减 80838.64，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 1188 元。人员经费 611320.23 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2%；公用经费 55270.13 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8%。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关工委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41174.21 元。与上年对比增 62388.05 元，主要原因分析：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 62388.05 元，其中增民族工作专项支出 30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 81080.58 元，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减 11513.37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民族工作专项支出 30000 元；群众团体事务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920 元，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81272.21 元；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关事务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3060 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922 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关工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4468.5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与上年对比增 277373.99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 257341.99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 9709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 5955 元，住房保障支出增 4368 元，主要原因分析：工作业务经费增加及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77876.5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0.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办公室租赁、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车辆运行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

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区关工委工作各项会议培训；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工作；“中华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读书征文、演讲比赛；举办各乡街道、社区家长学校；小学生假日活动；济困助学；青少年科技致富培训；各乡、街道、社区（村）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网吧监督员补贴等项目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 元；

3. 国防（类）支出 0 元；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84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08 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976 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732 元，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44 元。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57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2091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60 元。

7. 住房保障支出 43338 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43338 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关工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3900 元，支出决算为 32340.32 元，完成预算的 1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189.32 元，完成预算的 13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151 元，完成预算的 143%。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修理维护费用的增加和红塔区外其他县份关工委到我单位学习考察工作次数增加，导致接待费超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增加 8420.33 万元，增长 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6267.33 元，增长 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153 元，增长 43%。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修理维护费用的增加和红塔区外其他县份关工委到我单位学习考察工作次数增加，导致接待费超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189.32 元，占 78%；公务接待费支出 7151 元，占 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189.32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5189.32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151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7151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3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来人及红塔区外其他县份关工委到我单位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关工委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270.13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65075.71 元，主要原因分析本年度相较去年日常公用经费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办公费 4635 元，邮电费 398.81 元，会议费 981 元，工会经费 4944 元，福利费 96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81.32，其他交通费 27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0 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关工委资产总额 XX 元，其中，

流动资产 48,491.76 元，固定资产 278,178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50963.87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935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26669 .76	48491. 76	2781 78		182200		95978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

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玉溪市红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49801111**